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常工职委〔2018〕2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二级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实施意见（试行）》已经
2018年第10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实施意见（试行）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18年7月9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师德建设实施意见 (试行)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1月20日)、《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苏教师〔2015〕2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健全完善教师师德师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适应新形势新任务为目标,以师德建设为教师队伍建设核心,努力探索新形势下师德建设的特点和规律,在内容、形式、方法、手段等机制方面不断改进和创新,通过建立教育、宣传、监督、考核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价值引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教师崇德修身的基本遵循,促进学院教师带头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 坚持师德为上,以立德树人为出发点和立足点,找准与教师思想的共鸣点,增强师德建设的针对性和贴近性,培育教师高尚道德情操。
3. 坚持以人为本,关注教师发展诉求和价值愿望,落实教师

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

4. 坚持改进创新，不断探索新时代师德建设的规律特点，善于运用教师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增强师德建设的实际效果。

三、师德教育

1. 制定新入职教师师德培训计划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制定新入职教师师德培训计划，依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实行线上课程学习和线下优秀教师示范相结合的培养模式。线上课程学习内容主要围绕“弘扬科学精神、培养科学思想、倡导学术诚信”等主题展开学习；线下，优秀教师作师德报告、讲座等。培训结束后进行师德知识考核，合格后才能上岗。

2. 开展全员师德教育计划

牵头部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配合部门：团委、素质教育中心、各二级学院（部）

制定全员师德教育年度计划，采用讲座、沙龙、观摩等多种方式，组织开展全校教师学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文化素养知识的一系列活动；依托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组织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活动，党情、国情、社情、民情深入调研考察，志愿服务等主题项目，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提升学院教师的文化素养、人文素养和身心素养。

3. 实施师德专项培训计划

（1）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建设

牵头部门：科技处

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建设专题培训，采用讲座、座谈、沙龙等方式，引导教师以德立学，全心全意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

(2) 开展课程思政教育

牵头部门：教务处

全面推行课程思政教育，实施全体专任教师课程思政计划，将知识教育、道德修养、学术规范、人性陶冶等贯穿在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教学活动中，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学、以德施教。

4. 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

牵头部门：组织部

选优配强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优秀党员教师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健全主题党日活动制度，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引导党员教师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实现党员教师榜样示范先锋作用。

四、宣传激励

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坚持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将师德宣传作为学院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1. 制度宣传

牵头部门：宣传部

有计划地开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教师法》和教育规划纲要等法规文件中有关师德的制度宣传，采用线上、线下，报告、讲座、微课、视频等各种形式，引导广大教师潜心问道与关注社会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全心全意做学生学习知识、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2. 弘扬楷模

牵头部门：宣传部

配合部门：工会、教务处、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

积极开展“教学名师”“十佳青年教师”“先进服务窗口”“最美教师”等评选活动，开辟《教师风采》等专栏，通过电视、报纸、网站、微博、微信、微电影等各类媒体形式，持续报道宣传优秀教师的典型事迹，加强各类优秀模范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比、学、创、评的良好氛围。

五、师德奖惩

牵头部门：党委教师部

配合部门：工会、科技处、教务处、学工处

1. 学院成立师德考核工作小组，制定师德考核负面清单制度，将高校教师的师德素养、学术诚信教育列入教师资格认定、岗位职责、职称评审、职务晋升、评优奖励、年度考核以及绩效考核指标中，并在相关文件中有明确的师德考核要求，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

2. 对有异议的师德问题进行深入调查和独立评议，并指导教师制定改进方案，引导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

义的维护者。

3. 构建学院、教师、学生、家长、校友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网络。通过听课制度、教学督导制度、教师互评制度和学生评教制度，充分发挥各方面监督对师德行为的约束、警戒作用。

4. 对师德高尚和教书育人成绩显著者，在职务评聘、出国进修和评先评优选拔等方面优先考虑。

5. 对于教师在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院将根据相关规定分别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专业技术职务等级、撤销专业技术职务或行政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开除。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院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和学生创新创业研究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4) 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财物；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7)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具体惩处办法参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令第18号)、《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试行)》(常工职院(2018)27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保障措施

1. 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二级学院(部)具体

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形成师德建设合力。

2. 各二级学院（部）党政班子要把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核心工作来抓，主要负责人是二级学院（部）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师德建设成效纳入考核基层党组织的主要指标之一。

3. 学院各职能部门在原有规章制度的基础上修订或制定师德师风建设的相关实施细则。各二级学院（部）在学院师德建设统一部署下，制定本单位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细则，要把师德师风建设真正落实到教师的日常教学、科研、服务等活动中，落实到人才培养的各个环节。

4. 建立健全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要追究各相关单位和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5. 学院加大师德建设的经费投入力度，为师德建设提供坚实保障。

